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HZCHT-2025-01

项目名称: 大熊猫国家公园（甘肃片区）森林草原防火综合
治理项目（防火专业车辆）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5

采购文件编号: 174001JH6212049

甲方: 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陇南市顺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防火综合治理防火专业车辆

项目编号：174001JH6212049

甲方(采购人)：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中标人)：陇南市顺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大熊猫国家公园(甘肃片区)森林草原防火综合治理项目(防火专业车辆)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 任贵清, 孙哲云, 李春娟, 王德芳, 马永祥(采购人代表) (评标委员会) 评定，陇南市顺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分项报价表；
- 1.1.4 供应商资质。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防火越野车	广汽丰田汉兰达 2024款 2.5L智能 电混双擎两驱精 英版 5座	辆	1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	商务车	上汽通用别克GL8 2023款 改款 陆 上公务舱 豪华型	辆	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防火皮卡车	河北长安 览拓者 2023款 2.0T自动 四驱汽油领航型 标箱	辆	7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4	摩托车	重庆力帆 两轮摩托车 LF150-J型	辆	20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 售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7742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防火越野车	广汽丰田 汉兰达	13辆	合同签订 后45天	28.9600	376.4800	消防涂装(林草防火)、安装警用设备、含办牌上户。办牌上户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2	商务车	上汽通用别克 GL8	2辆		27.7980	55.5960	
3	防火皮卡车	河北长安 览拓者	7辆		17.9640	125.7480	
4	摩托车	重庆力帆 两轮摩托车	20辆		0.9800	19.6000	
投标总价(万元)		小写：577.4240万元		大写：伍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全部车辆到场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扣留3%质保金）；质保金项目验收一年后付清。

1.4.2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节假日顺延）。

1.5.2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交付方式：交货时我公司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我公司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我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陇南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陇南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盖章)

乙方: 陇南市顺安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39-8212103

电话: 133213988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
钟楼滩新区支行

账号: 620016800106052500116

时间: 2025年 1月 26日

时间: 2025年 1月 26日